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 4 月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4 月出版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汕尾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汕府〔2011〕7 号 (2)

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汕府〔2011〕9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1〕18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汕府办〔2011〕4 号 (9)

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7 号..... (14)

印发《汕尾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1〕9 号 (19)

印发《汕尾市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10 号 (22)

印发《汕尾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1〕11 号 (25)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汕尾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汕府〔20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市各地、各

有关单位、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部署，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不断提高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平，全市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在全市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海丰县人民政府、市城区人民政府为“2009 年度汕尾市节能先进地区”称号，海丰县经贸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6 个单位为“2009 年度汕尾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刘少华等 26 名同志为“2009 年度汕尾市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要再接再厉，总结经验，在节能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及各类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创新节能工作的新路子，为开创全市节能工作新局面，推动汕尾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汕尾市 2009 年度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节能先进地区名单（共 2 个）
- 二、节能先进单位名单（共 6 个）
- 三、节能先进个人名单（共 26 名）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表彰 通报

汕尾市 2009 年度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名单

- 一、节能先进地区名单（2 个）
 - 海丰县人民政府
 - 市城区人民政府
- 二、节能先进单位名单（6 个）
 - 海丰县经贸局
 - 陆丰市经贸局
 - 市城区经贸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市统计局
 -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三、节能先进个人名单（26 名）
 - 刘少华 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
 - 陈宏开 市城区经贸局
 - 许争荣 市城区政府办公室

陈晓枫	市城区统计局
郑世锦	海丰县经贸局
杨茂荣	海丰县财政局
庄镇成	海丰县统计局
林俊超	陆丰市政府办公室
陈海明	陆丰市经贸局
秦雪琼	陆丰市统计局
叶石茂	陆河县经贸局
庄辉宁	红海湾开发区经贸局
黄扬师	陆河县节能监察中心
庄泽棠	华侨管理区经贸局
林贵坤	华侨管理区经贸局
廖兴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剑雄	市农业局
陈章为	市统计局
刘跃龙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林坚成	市经信局
林少雄	市交通运输局
陈岳立	市工业技术推广站
熊 凯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颜祝明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刘海红	市科技局
黄泽营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汕府〔20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专项年度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下达。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是我市实现“五年大变化”目标决战年，也是我市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起步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赶超意识，开拓创新，全面完成 2011 年各项计划任务，为推进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汕尾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汕尾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2009 年 实际数	2010 年				2011 年	
			计划数	增长(%)	全年完成数	增长(%)	计划数	预计比 2010 年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390.04		18	469.99	18.1		18
第一产业	亿元	67.57		6	77.27	6.4		6
第二产业	亿元	173.63		22	218.47	24.7		2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8.31		24	186.56	25.3		26
第三产业	亿元	148.84		18	174.25	14.3		15
2. 人均 GDP（常住人口）	元	13363		16	15953	16.5		16
3. 农业产值	亿元	111.22		6.5	126.8	6.6		6.5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8.76		38	104.64	31.8		35
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9.7136		25	26.23	33.1		28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89.4		25	366.99	26.8		28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1.2		20	352.06	25.2		18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100）	%		103		103.1	3.1	104	4
9.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9.5		12	11.1	17.3		18
10.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38		16	2.84	3.1		20
11. 城镇化水平（五普口径）	%	58	60		57		60	
二、社会发展								
12.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48.98			51		53	
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60		10	13915	10.8	15500	12

指 标	单位	2009 年 实际数	2010 年				2011 年	
			计划数	增长(%)	全年完成数	增长(%)	计划数	预计比 2010 年增长(%)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372		9	6315	14	6600	11
15. 城镇失业率	%	2.76	3		2.73		3	
16. 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数	人	40774			41701	2.27	44000	5
17. 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	65.03	66		68.3		70.5	
18.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77.5	92.5		91.2		95.3	
1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61.9	75		83.19		86	
2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45.02	46		51	5.96	54	3
21.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77.35	78		80.5		82	
2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99.14	99.5		99.81		99.8	
2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6	6.13		5.9		6.5	
24. 符合政策生育率	%	93.75	92.41		95.87		93.3	
三、资源环境								
25.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0.528	0.51		0.51			
26. 森林覆盖率	%	46	53		47		48	
27.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57.75	151.51		156.5		156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2 排放总量	万吨	1.669	2		1.769			完成省下达目标
#COD 排放总量	万吨	2.7145	2.2		2.7145			完成省下达目标
29.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8.56	10	10.7	8.8		9	
3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43.01	60		55.54		60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	50		0	0	80	

注：万元 GDP 能耗、SO2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指标待省下达后再作分解。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指标 通知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办好十件 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在我市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动员大会上，郑雁雄市长代表市政府承诺今年将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十件实事。这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科学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汕尾”，“争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排头兵”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办好2011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分工责任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落实十件实事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明确工作责任，对每件实事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明确每月、每季度的进度安排。对每项实事中本单位负责的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领导、人员、责任、措施、资金五到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分类指导，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请各牵头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办好2011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分工责任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民生实事△ 方案 通知

办好 2011 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分工责任表

2011 年 3 月 2 日

十件民生实事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备注
1、保障多渠道增加就业工程	陈样新	市人社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2、推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工程	刘小静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3、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工程	陈样新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4、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工程	李贤谋	市卫生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5、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工程	李贤谋	市卫生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6、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程	魏友庄	市建设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等	
7、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工程	骆金堤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单位 分头负责
8、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工程	骆金堤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	
9、加快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程	李贤谋	市文广新局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0、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工程	魏友庄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牵头单位 分头负责

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汕府办〔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全市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7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2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从2011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建立健全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撑，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协同有序、运作高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不断完善队伍的学习、培训、演练、管理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二、建设原则

（一）整合资源，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队伍资源，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建设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

要结合实际，针对常发的、影响大的灾种确定队伍的建设，先急后缓。应急队伍的规模要与当地实际人口、经济发展和社会状况等相适应。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提高应急队伍建设的社会化程度。

三、适用范围和队伍分类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保障适用本意见。公安消防、特警、武警和军队等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所称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公安消防、特警，武警和军队等力量组成的综合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居）委会、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利用各种力量组成，负责处置本地区、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各类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分为：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依托的应急救援队伍。

骨干应急救援队伍，指由公安特警、武警和军队等力量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专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专业技术事故的应急救援队伍。

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指由基层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专职、兼职、义务应急救援队伍。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指由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各种志愿者参加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指由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

四、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 and 标准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6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汕尾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的通知》（汕府办函〔2010〕175号），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依托市公安消防支队组建，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依托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组建。

2. 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以公安特警、武警和军队为依托，人数由其管理单位按最高出勤人数来定。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我市实际，由有关单位牵头组建17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可由相关牵头单位内部力量组成，也可依托企事业单位力量组建。

市防汛抗旱专业应急队：由市水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

市地震灾害专业应急队：由市科技局（地震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

市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队：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市海洋灾害专业应急队：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海洋灾害、水生动物病害的应对和渔船水上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林业灾害专业应急队：由市林业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以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野生动物疫源病事件、重大林业生态破坏、林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林区社会治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队：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危化品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环境污染专业应急队：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水上事故专业应急队：由汕尾海事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或船舶保安事件的应急救援。

市电力专业应急队：由汕尾供电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和供电设施损毁的应急救援。

市通信保障专业应急队：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损毁事故的应急抢修。

市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市政设施专业应急队：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公共设施损毁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建筑安全专业应急队：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建筑施工事故和供水、供气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专业应急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路局、港务局配合组建，主要负责港口、铁路、公路损毁的抢修和各类突发事件需队伍调运、群众疏散、物资调运时的运力保障。

市卫生专业应急队：由市卫生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组建，主要负责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

市动植物疫情专业应急队：由市农业局牵头，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组建，主要负责动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对。

市物价异动专业应急队：由市物价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影响市场物价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和价格监测。

以上每支应急救援队伍人数应不少于20人，并由组建单位配备各种必要的装备、设

备、器材和物资。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市的模式整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团市委建立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志愿者应急队伍，称“汕尾市应急志愿者服务队”。鼓励社会其他组织建立各种志愿者应急队伍。各县（市、区）也要组建相应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5. 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市和各县（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一定数量、各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应急救援队伍。

（二）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镇（街道）要整合治安巡逻（协警）、专（兼）职消防、防汛抗旱、森林消防、卫生医疗、基层民兵等各类队伍资源，组建 1 支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称“某某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2.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镇（街道）要依托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自治组织，组建 1 支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队伍，称“某某镇（街道）应急志愿者服务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三）村（居）委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

村（居）委会应根据本地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 1 支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义工服务队，称“某某村（居）委会应急志愿者服务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

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要建立 1 支由企业员工组成的、规模适当的专（兼）职综合应急队伍，称“某某企业综合应急救援队”。并由建队企业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此项工作由各级安监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

（五）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

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组建 1 支由教职员工、物业管理员、学校保安和学生相结合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称“某某学校综合应急救援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此项工作由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五、队伍管理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谁建队、谁管理，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自治组织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检查、监督和调用。

（一）明确职责

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明确职责任务，设立队长，明确联络员，建立花名册和确定联系方式，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队伍在常态下（即非紧急状态下），接受组建单位领导、管理和使用，非常态下（即紧急状态下），接受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

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责的同时，要服从上级调度参加跨区域、跨单位、跨行业突发事件的处置。

（三）制订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4 号）要求，制订和完善本单位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教育培训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实效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

行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公安消防、特警、武警、军队等综合性救援队伍、骨干队伍和专业队伍更要加强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强化救援能力。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专业应急指挥机构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员、骨干力量开展培训，创造条件让他们参加各种演练，培养实际应对能力。

（五）加强制度建设

要加强队伍值守制度、岗位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教育学习制度、培训演练制度、内务管理制度、装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奖优罚劣制度、联动机制等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纪律性和战斗力。

（六）加强交流和合作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沟通和联络机制，通过各类应急演练有针对性地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应急救援队伍之间配合训练，有效提高各类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加大投入，落实应急队伍建设经费。市、县、镇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保障队伍的基础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保险福利和日常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二）装备建设

每支应急救援队伍要有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并建有专门的应急救援装备库和救援物资储备库，配备应急救援常用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堵漏等抢险器材。

（三）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组建单位应为应急救援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逐步建立外围救援补偿机制

应急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跨行业抢险救灾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损坏、损耗，被救援的地方、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补偿。

（五）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意见

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有效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1. 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新闻出版（版权）、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负责）

2. 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新闻出版（版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

3.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 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 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 依法查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 依法查处伪造或者冒用名牌标志和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负责)

4. 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 在粮食主产区, 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 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 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负责)

(二)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1. 加大市场巡查力度, 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 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加强市场监管, 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 加强监督和检查。(工商部门负责)

2. 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 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部门负责)

3. 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知识产权部门负责)

4. 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 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 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负责)

5.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物价部门负责)

6.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负责)

7. 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三) 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1. 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 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海关等单位负责)

2. 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 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外经贸、海关、质检、工商、知识产权、新闻出版(版权)等部门负责)

3.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 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 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工商、新闻出版(版权)、广电、公安等部门负责)

4. 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广电部门负责)

(四) 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1. 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 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 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公安部门负责)

2.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 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 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版权)、海关、税务、质检、农业、林业、公安等单位负责)

3.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监察、司法、法制、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负责）

（五）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新闻出版（版权）、国资、财政、经济与信息化等部门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绩，大力宣传我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宣传、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等单位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见附件），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同时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尽快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统一思想、加强协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切实做到认真接受、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和“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他相关举报电话的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行动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部署情况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各地、各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每月 1 日下午下班前向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地、本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 年 3 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汕尾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小静（副市长）

副组长：余锡群（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奕凡（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陈远流（市纪委监委），许木胜（市法院副院长），简娘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颜小将（市发改局副局长），彭振强（市经信局副局长），张解生（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赛齐（市司法局副局长），卓跃瑜（市财政局文教科科长），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吴木树（市外贸局调研员），邱锦鸿（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封海英（市卫生局副局长），颜冬青（市国资委副主任），姚诗谋（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赵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李文彬（市工商局副局长），陈宋辉（市林业局副调研员），刘信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彭建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汉余（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展科（市法制局副局长），林建雄（汕尾海关副关长），刘克武（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奕凡同志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通知

印发《汕尾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汕尾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以及《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贷款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55周岁以内，有劳动能力和一定劳动技能，身体健康，诚实信用的女性。

第二条 贷款条件。凡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对象，且无不良记录，无未解决的经济纠纷，具有一定还款能力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其自筹资金不足部分，可向指定的小额担保贷款承办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贷款者申请贷款需要提供资料：（1）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2）户口簿；（3）身份证；（4）工商营业执照（没营业执照的出具承包合同或由当地村委会、镇级以上政府开具的证明）；（5）经营计划或创业计划；（6）贷款资金使用计划；（7）其他。

第三条 贷款额度。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的城乡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8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金融机构可以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

第四条 贷款利率。小额担保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承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向上浮动，严禁以各种形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和提前扣除利息。

第五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借款人提出申请，经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确认借款人开办项目经营持续，经营状况良好情况下，业务承办金融机构可同意贷款展期一次。

第六条 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将贷款用作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不能用于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项目。

第七条 贷款担保。为降低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信用风险，在实施小额担保贷款时建立担保制度，由担保机构给予担保。如无贷款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一）个人抵（质）押担保。贷款人可用自有房屋、土地、有价证券及实物抵押（其中以房屋、贵重物品抵押的，按不超过其实际价格的70%发放贷款；以有价证券质押的，按不超过有价证券票面价值的90%发放贷款）。相关抵（质）押人应与业务承办银行签订抵（质）押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交付相关费用。

（二）个人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个人必须为国家公务员或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或医生等其他有固定收入的人。保证方须提供以下资料：（1）身份证；（2）户口簿；（3）公务员证明或单位出具的信用担保人任职证明；（4）工作单位出具的信用

担保人月工资证明，并在担保协议书（保证合同）上签字并盖章。

第八条 贷款贴息。从事非微利项目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利息由贷款者个人负担，从事微利项目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财政部门按季度对从事微利项目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进行贴息。

（一）微利项目是指妇女在社区、街道、工矿区等从事的商业、餐饮和修理等个体经营项目，具体包括：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小卖部、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农村妇女从事种养业。

（二）微利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为2年，逾期财政不贴息。

（三）县（市、区）承担妇女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按微利项目贷款实际借款额度计算应贴息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四）财政部门收到承办金融机构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贴息资金。对承办金融机构提供的材料不清楚或不齐全的，财政部门要求予以补充，否则不予办理贴息资金。

（五）承办金融机构应按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微利项目贷款贴息情况，反映微利项目贷款的月度发生额、余额、发放笔数、年度累计发放笔数、应贴息金额和实际贴息金额等内容。报送时间为季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

（六）妇女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贴息资金先由县级财政垫付，县级财政每季度末收到承办金融机构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与业务承办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市财政局于年度末与各县（市、区）财政局结算。

第九条 贷款服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要确保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所需的资金和额度，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设立专门为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服务的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财务指导。要简化手续，为申请贷款的城乡妇女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

第十条 贷款流程。

（一）城乡妇女填写汕尾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镇级妇联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再由县级妇联对申请项目可行性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市级妇联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移交承办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前调查；

（五）承办金融机构进行贷前调查并核定贷款数额；

（六）财政部门进行贴息审核，出具贴息审核意见；

（七）商业银行发放贷款；

（八）财政部门按季度对微利项目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各级财政、妇女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要相互配合、协调工作、各司其职，随时掌握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情况和存在问题，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资金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在办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过程中，对贷款申请人故意设卡、拖延推诿、索要财物，不严格按照本《细则》办事的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视其情节，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贷款 实施细则 通知

印发《汕尾市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10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城乡规划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汕尾市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维护建设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建设部《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2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规〔2008〕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出让方式取得的各类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条 容积率是指在一定的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容积率指标及对应的地块总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统一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 T50353-2005）。

第四条 经营性用地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可依据其上位规划），确定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容积率等指标，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应保持容积率指标管理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对于同一地块分期开发的项目，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不得突破规划设计条件中容积率的上限。

第六条 经营性建设用地一经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更改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容积率指标。同一项目用地已完成部分建设并已公告预售的，剩余土地不得申请调整容积率。

第七条 如确需调整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城市总体规划或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发生改变，导致地块规划用地

性质、建筑退让、建筑高度等规划要求及出让面积发生变化的；

(二)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公益性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出让地块面积或出让地块开发强度等发生变化的；

(三)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四) 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建设用地所在区域满足环境容量、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公众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容积率指标。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调整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容积率申请，陈述调整理由，并附调整的规划设计方案；

(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调整容积率申请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和市有关部门对调整的必要性和规划调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三) 通过初审、论证同意调整的，应将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公示，如规划调整可能对利害关系人产生影响，应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听证；

(四) 经过上述程序后，认为可以调整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整理相关资料，提出容积率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容积率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容积率指标函告建设单位或个人，并同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市财政和市监察部门；

(六)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容积率变更的意见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善补充土地出让手续；

(七)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九条 地块容积率增加后，新增加的建筑面积应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具体办法以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经批准调整提高容积率的建设项目，不得提高建筑密度，不得降低绿地率。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已审批的规划内容予以核实。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后的经营性用地容积率指标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收土地出让金或重新挂牌出让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等客观原因无规划条件的，土地出让或转让合同中确定了容积率指标的，以土地出让或转让合同为准；土地出让或转让合同中未确定容积率指标的，建设单位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确定容积率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划条件通知书重新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擅自提高容积率进行建设，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按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容积率管理办法△ 通知

印发《汕尾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的规定》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汕尾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形成政府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体系，切实保护国土资源，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行政监察法》、《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管理及违法用地查处工作中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汕尾市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执法共同责任的追究，但涉及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的另行规定。

第四条 成立汕尾市土地执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国土资源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支队长担任，市直相关部门土地会审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汕尾市土地执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全市范围内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行动的各项政

策、措施，拟定行动方案，决定查处整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按要求开展查处整改行动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土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土地执法共同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经办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土地违法查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上级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资源保护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及时制止和严格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遏制违法用地；组织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建设，确保土地执法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装备；在市国土资源部门统筹下加强信息化建设投入和依法用地的社会宣传；确保本级政府及部门无土地违法行为。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书面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制止。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2个工作日内无法制止的，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的第3个工作日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

（二）对乡镇规划区内涉及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发现该行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该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第八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是查处违法用地的主要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预防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组织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一）建立动态巡查责任制。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应每天巡查1次；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队伍每周巡查2次；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本辖区内新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市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统一巡查或重点抽查；巡查应建立巡查台账以及层层通报制度，进行专项查处的部门负责人每周将违法用地查处动态及土地执法共同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月底前将情况汇总后呈报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

（二）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行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确属违法用地行为的，应立即责令违法当事人改正，立案查处，并书面（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口头等方式，但应做好记录，下同）告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对已立案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调查并做出行政处理决定。违法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需追究相关责任人行行政责任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监察部门或相应的干部任免机关进行党纪政纪方面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规划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在权限范围内依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一）规划部门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书面告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协助核实有关规划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城乡资料；发现或被告知辖区内有违法建设涉及违法用地的，会同

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查处；对违法用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从严处理，在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前，暂停办理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竣工验收等业务。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告知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依法对各类拟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征地，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林业部门加强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建设占用林地一律不予核准。林业部门加强对征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建设征占用林地一律不予核准。

第十三条 农业部门加强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和管理，并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做好基本农田补划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信访部门应加强对土地问题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根据市领导的批示加强对土地信访突出问题的督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化解土地问题的矛盾纠纷，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土地犯罪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土地执法部门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刑事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涉嫌国土资源犯罪立案查处，并对阻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查处。

（一）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犯罪的案件，除案情重大、复杂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通知国土资源部门，并退回案件材料。认为无权处理的，应在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 24 小时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国土资源部门。

（二）相关部门在制止土地违法行为时，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配合并加强协作，确保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到位。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按照 110 接警和出警规定赶赴现场协助执法，并依法从严处理。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正在查办的重大违法案件，必要时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派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除由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规定，应当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以及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监察部门负责对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追究违法用地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监察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的职能部门进行督办和行政问责，并将有关情况按层级管理抄报组织、人事部门。

（二）监察部门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中涉及触犯行政责任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并退回案卷资料。

（三）立案调查的案件，无特殊原因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束。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查实违法事实后，应书面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对未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手续的审批制度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对未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手续核准项目，不予办理项目核准手续。项目核准手续办理前，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对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前，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单位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并依法从严处理。

农业、林业部门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对违法用地损毁程度的鉴定工作，并由国土资源、农业、林业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复耕、复植的督促和验收工作。

工商、环境保护、卫生、文化、公安等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对没有相关合法手续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已核发证照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书面告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除市政绿化、农业、水利和公共设施外，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应要求申请供电、供水、供气的工地或工程设施当事人至少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之一的证照，否则，视为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工地或工程设施，不予供电、供水、供气；已供电、供水、供气的要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工作，接到行政执法部门书面告知后，在有关部门执法人员配合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供应，并对相关违法用电、用水、用气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协调与行政审判联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的工作机制。当事人不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国土资源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办理。

国土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人民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报告本级政府，由本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反映。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汕尾市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提请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或者任免机

关依据有关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涉及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发现本市辖区内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不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并经核实的；

（二）依法律、法规或本规定认为应当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及时制止，造成本辖区内 1 年度内累计出现 3 宗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或 1 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的，对相关部门的违法用地查处工作不配合、不支持、推卸责任甚至阻挠、限制查处工作的，对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制止，造成本辖区内 1 年度内累计出现 5 宗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或 2 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的，经诫勉谈话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更正的，对违法用地案件隐瞒不报或压案不报不查的，对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分别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一）国土资源部门未落实巡查责任，未在规定限期内发现本辖区新发生的违法用地，未在规定限期内核实情况导致违法用地行为未及时制止的，对违法行为不能制止且未在规定限期内告知所在县（市、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的；

（二）规划部门未在规定限期内协助核实有关规划信息并提供相关城乡规划资料的；

（三）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依法进行土地执法的工作人员行为没有依照公安机关规定处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未在规定限期内立案调查的；

（四）监察部门未在规定限期内受理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追究行政责任的土地违法案件并立案调查的；

（五）供电、供水、供气部门没有查验合法用地手续，给予供电、供水、供气的；

（六）对土地违法案件负有查处职能的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造成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通报批评：

（一）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依法进行土地执法的工作人员行为没有依照公安机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未在规定限期内立案调查，导致违法事实继续扩大的；

（二）监察部门对符合追究行政责任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未在规定限期内受理并立案调查，导致违法事实继续扩大的；

（三）供电、供水、供气部门接到书面告知后，未在规定限期内对违法建设工程停电、停水、停气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的；

（四）国土资源部门查实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有其他未依照职责依法处理违法当事人行为，导致重复违法或违法事态恶化的；

（五）对土地违法案件负有查处职能的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的；

（六）各单位一年度内受诫勉谈话 2 次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各县（市、区）、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或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情节严重的责令引咎辞职：

(一) 各县(市、区)、镇(街道办事处)经通报批评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正的;一年度内所辖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2%以上或虽未达到 12%,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因违法用地严重被市以上定为重点整改地区,或有案件被定为重点督办案件的;因违法用地案件处理不当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群众集体上访和社会不稳定的;

(二) 各单位同一年度内受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地驻汕尾办事机构参与、纵容、包庇、支持违法用地的,除对违法用地依法查处外,由监察部门提请该单位所属地区的党委和政府,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法用地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多次实施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应当追究的,或者一年度内多次实施的土地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应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发现有证据证明涉嫌渎职、受贿等职务犯罪的,将有关线索、证据材料和查处意见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的,由监察部门依法查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是指违法用地涉及基本农田 5 亩以下(不含本数),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下(不含本数),其他土地 20 亩以下(不含本数)的案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是指违法用地涉及基本农田 5 亩以上(含本数),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含本数),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含本数)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